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00003868
收發日期：110年03月08日
創稿文號：1101292446
1101292446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傳 真：02-27514523
承 辦 人：張祖欣
聯絡電話：02-87711736
電子郵件：chchang@mail.sa.gov.tw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100007409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簡章、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申請簡章(110D006360_110D2002879-01.pdf、110D006360_110D2002880-01.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1101292446_1_110D006360_110D2002879-01.pdf](#) (附件1)
[1101292446_2_110D006360_110D2002880-01.pdf](#) (附件2)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110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簡章」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申請簡章」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110年3月3日體學會森字第1100000035號函辦理。
- 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明定初級指導員得擔任學校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工作，並明列中級指導員之執業範圍除初級指導員之業務外，得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並指導65歲以上民眾之體適能活動。
- 三、旨揭檢定考試及證照展延申請採「網路報名」方式，第1梯次檢定考試報名日期自110年3月5日起至3月19日止，第1梯次證照展延申請自110年4月19日起至4月30日止。惠請轉知貴單位及所屬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檢定考試及申請證照展延，並於網站刊登上開資訊。
- 四、另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函轉所屬國民運動中心及轄區民間健身中心業者，應依「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請其所屬教練及課程教師參與檢定考試及證照展延，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
- 五、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蔣安恬小姐或李宥達先生，電話：(02) 7749-6876、7749-687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運動中心、103-105年檢測站設站單位

副本：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本署全民運動組